

## 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 48 家控股子（孙）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同意公司以总价88,510.07万元人民币受让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包括哈尔滨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等共计48家子（孙）公司的股权。

2、上述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对子（孙）公司控制力度、提升整体运作效率、更好地实现公司资源优化配置、降低公司未来整体税负，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3、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该股权转让时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作为关联方，公司控股股东Asia Bottles (HK) Company Limited 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放弃表决权。

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，该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，以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作价依据，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体现了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---

赵大川

---

Russell Haydn Jones

---

范仁鹤

2012年8月13日